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PBC/27/4），该报告将提交给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年9月11日至15日）。
2. PBC 关于上述文件的任何决定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 A/57/5）。

[后接文件 WO/PBC/27/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章程》）第44段，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须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应概述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PBC/27/4）。

[后接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内部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缩略语	3
背 景	4
规划原则	4
专业标准	4
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程度监督建议	4
调查活动	8
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的情况	10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11
对调查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	13
咨询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13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14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14
其他监督工作	14
监督司的业务独立性	15
监督资源	15

附 件

- 附件一 -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 附件二 - 监督司咨询与建议活动一览表

缩略语

AIMS HR	行政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工具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I	国际调查员会议
ER	预期成果
ERM	企业风险管理
EQA	外部质量评估
FRR	财务条例与细则
HOIA	欧洲各国际机构内部审计事务领导人
HRMD	人力资源管理部
IAOC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IA	内部审计师协会
IOC	《内部监督章程》
IOD	内部监督司
IP	知识产权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	信息技术
JIU	联合检查组
MIR	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IS	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
OI	办公指令
PBC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RIAS	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
UN	联合国
UNEG	联合国评价小组
UNRIS	联合国调查事务处代表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背 景

1.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宗旨是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章程》）的规定，为产权组织提供独立和有效的内部监督。
2. 《章程》要求¹监督司司长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概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用的工作计划以及落实内部监督建议的进展情况。
3. 根据《章程》，已向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提供了年度报告的草案以征求其意见；报告定稿时已考虑了收到的意见。

规划原则

4. 监督司在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时考虑了一些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成员国的反馈意见，以及可用资源。按照《章程》第 26 段(a)项的要求，监督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前还提交给咨监委，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
5. 为了高效使用有限资源，提供有效的监督覆盖面，同时避免可能的交叉，监督司还考虑外聘审计员和其他监督机构所做的工作，如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委托开展的评价。
6. 2017 年的监督计划已发给所有计划管理人，并在产权组织内网上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共享。2016 年的监督计划在预算内按时完成。

专业标准

7. 在审计活动中，监督司遵守内部审计师协会（IIA）颁布的“国际专业实务框架”。同样，在开展的调查工作中，监督司以国际调查员会议（CII）认可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为指导。在评价活动中，监督司遵照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编制的《国际评价实务标准》。
8. 继《章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修订后，又进一步调整了《调查政策》和《手册》，以与修订后的《章程》一致。这两份文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获得通过。
9. 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在处理了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后，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

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级监督建议

10. 这部分包括重要发现和建议方面的信息，涉及报告所涉期间发布的内部监督报告（审计、评价和所涉管理问题报告）中包括的高优先级风险。
11. 重要发现和建议与报告所涉期间发布的下列报告有关²：
 - (a) WIPO Lex；
 - (b) 项目管理；
 - (c) 企业风险管理（ERM）；

¹ 参见《章程》第 44 段和第 45 段。

² 报告一览表见附件一。

- (d) 产权组织的道德操守框架；
- (e) 马德里注册部；
- (f) 薪资；
- (g) 采购流程、政策和程序审查；
- (h)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 (i) 计划 13：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
- (j) 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
- (k) 印刷厂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 (l) 征聘程序所涉管理问题报告；以及
- (m) 回籍假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12. 监督司继续与管理层对话，以定期审查和更新未落实建议的执行情况。对于所有建议，管理层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确定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负责人员和实施的最后期限。监督建议在 TeamCentral³系统中进行管理，监督司、产权组织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均可访问。

WIPO LEX 审计

13. 监督司指出，WIPO Lex 数据库中的数据质量存在一些严重问题。如果这些数据错误未经改正，可能会影响产权组织作为高品质知识产权参考工具提供者的声誉。必须采取系统的、有时限的措施来解决 WIPO Lex 数据库中的数据质量问题。

14. 建立可靠的质量控制职能，编制此方面的标准操作程序，有助于及早发现并解决数据错误，提高整体数据质量。

15. 最后，需要对 WIPO Lex 团队的人力资源需求进行评估，以便根据未来工作计划增强其能力。

项目管理审计

16. 审计结果强调，需要在产权组织建立一个与本组织项目管理文化、当前信息技术（IT）治理结构以及成果框架相一致的项目管理框架。

17. 此外，确定最适当的结构，如项目管理办公室，支持明确界定了职责的项目管理框架，是有效和高效地管理本组织各种项目的业务要求。

18. 最后，项目管理框架的成功和可持续性，与有效的沟通、针对产权组织需求的组织培训计划，以及旨在全面支持产权组织项目管理的适当系统和工具息息相关。

企业风险管理审计

19. 监督司指出，自 2014 年强化工作以来，在产权组织建立正式的企业风险管理流程方面业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³ TeamCentral[®]是 TeamMate 的一个模块，后者是执行审计任务的专用软件，包含多个模块，如电子工作文件；建议、风险评估和时间安排的跟进。

20. 风险管理小组对责任进行正式分配，可以进一步提高产权组织“二线”职能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工作的监督作用。
21. 有必要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和办公指令等所有政策框架文件进行审查，从而建立一个控制清单。
22. 在设计企业风险管理系统以获取控制信息时，应充分注意记录内部控制的特点。
23. 与 32 个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进行的基准调查结果显示，产权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实践与风险意识更高的组织相比肩。

产权组织的道德操守框架审查

24. 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的设计和结构在机构部门的定位、一系列内部控制和程序，以及完善的基本规则、条例、政策和指导方针方面被认为相当充分完善。作为本项审计一部分进行的调查还表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的设计和结构符合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实践规范。
25. 在加强道德操守框架的机遇中，监督司高度重视为道德操守办公室制定全面的职责范围，亦高度重视编写完成该办公室的战略。道德操守相关风险也应被纳入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登记册，同时应重新评估人力和财政资源，使该办公室能够实现其各项预期成果。
26. 此外，让培训的质量和频率适应产权组织的具体需求，以及更有效的沟通，将会进一步支持该框架。最后，更新《财务申报政策》和《防备对举报不法行为者打击报复政策》也是进一步加强本组织道德操守框架的必要举措。

马德里注册部合规情况审计

27. 马德里注册部自 2016 年初以来，其运作情况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最重要的是，经过多年实施，2016 年 3 月推出了一个名为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MIRIS）的新 IT 平台。这一时期，马德里注册部内部一些关键职位的领导人员也发生了变化，组织结构也有所变化。
28. 在 2016 年 3 月推出 MIRIS 系统后，新系统面临着几个问题，这也导致有待业务司处理的业务量形成了积压。此外，在新系统推出后，正式的项目结束报告仍未最终完成，对有助于未来项目的有效经验教训总结造成了潜在的影响。最后，MIRIS 项目错过了一个使现在在系统外运行的一些流程（如质量控制和认证）部分实现自动化的潜在机会。
29. 需要重新考虑业务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在定期工作人员合同和灵活合同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从而解决目前更多依赖离职率相对较高的灵活合同的做法，后者可能会影响业务司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提供服务的能力。
30. 马德里注册部的进一步改进可以采用的办法有：(i) 制定长期计划，减轻严重依赖某些关键工作人员的风险，他们的缺勤可能导致所提供服务的数量下降；(ii) 完成马德里注册部主任职位的征聘工作；(iii) 确保在质量控制样品测试中发挥作用的工作人员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原则方面得到适当培训；以及 (iv) 使业务流程文件、审查手册和其他指导性文件完全一致。

薪资审计

31. 审计发现，产权组织已经成功、顺畅地实施了修订后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联合国整套报酬。监督司对实施修订后联合国整套报酬的雇员薪酬样本进行了审查，以看其是否准确，没有发现任何重大异常。

32. 关于薪资业务流程，为提供保证而实行一些控制活动和人工程序显得多余；因此，总体薪资流程并没有从行政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工具（AIMS HR）中已有的高效控制功能中充分获益。

33. 进一步定制和实现某些业务流程自动化可有助于加强关键控制，并解决一些系统性问题；业务流程符合并遵守相应的细则、条例和办公指令，将会进一步提高薪资流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采购流程、政策和程序审查

34. 成员国大会批准了⁴协调委员会在 2016 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该建议除其他外，尤其“要求监督司司长在总干事按照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正在进行的审查之后，对产权组织的各项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产权组织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PBC，供成员国审议。”

35. 根据监督司的意见，产权组织管理层已经完成了对采购政策和《财务条例与细则》的修改。拟议的《财务条例与细则》修正案已提交给 PBC 和产权组织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批准。

其他——连续审计

36. 监督司发布了三份内部备忘录，总结了作为其连续定期审计工作的一部分，使用数据分析所完成的工作，并与管理层分享了结果。这些备忘录集中在 AIMS 财务和采购管理、eWork 系统中的差旅管理，以及 AIMS HR 中的员工信息管理领域的内部控制。

37. 监督司在连续审计工作中没有提出正式建议。但是，与行政与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的管理层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监督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8. 监督司可以报告，管理层对监督司的意见表示赞赏，欢迎有机会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评价

39. UPOV 咨询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日内瓦）同意请监督司在 2016 - 2017 年度对 UPOV 的活动计划进行一次评价。监督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 UPOV 理事会第五十届例会上提交了评价报告。

40. 这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评估联盟办公室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涵盖了 2012 - 2015 年间的合作战略和实施做法，包括所有活动和模式。

41. UPOV 将在 2017 年 10 月的会议上向理事会提出落实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⁴ A/56/13（增列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的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和 WO/GA/48/15（WIPO 协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司——计划 13 评价

42. 评价的主要目标是评估计划 13（全球数据库司）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43. 该计划不断投入于全球数据库内容和功能的开发，帮助成功地实现了产权组织预期成果四.2 和四.3。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的内容和功能（包括 PATENTSCOPE 数据库的多语言支持），得到了 80% 以上的受访数据库客户的肯定评价，PATENTSCOPE 和全球品牌数据库的使用率过去两个两年期在逐渐增加。

44. 该计划开展了业务影响评估，不过尚未为确保该司的灾后全面恢复能力而制定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计划。没有分配资源来跟踪国家数据交付，或者在必要时跟进知识产权局，这导致信息交流出现了延误。性别平等指标尚未被作为所涉评价期间本计划结果框架的一部分考虑在内。

45.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改进：(i) 修订人力资源计划，以便能够充分满足每个数据库的发展需要（包括改进多语言支持功能），并提供充分的备份；(ii) 考虑开发综合数据质量保证体系，通过质量在源头和监测、匹配方法，同时部署数据质量体系的被动和主动组件；以及(iii)通过同步并丰富数据库的多语言“帮助选项”来解决该计划的服务质量组件。

国际分类与标准司——计划 12 评价

46. 计划 12 的评价工作在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进行。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评估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司）在履行分类领域的任务授权方面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并提供评价性见解，以帮助管理层做出明智的决策。

47. 计划活动涉及所有受援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它促进实现了战略目标四，在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建立了合作平台，加强了分类事项上的自愿技术性国际合作。该计划主要以临时方式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培训要求，并继续提供早前开发的同一种静态训练模式。该计划拨出的用于订约承办事务最大预算份额，是为了开发和利用数字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信息共享工具，但是由于资源有限，一些预期的 ICT 项目被推迟或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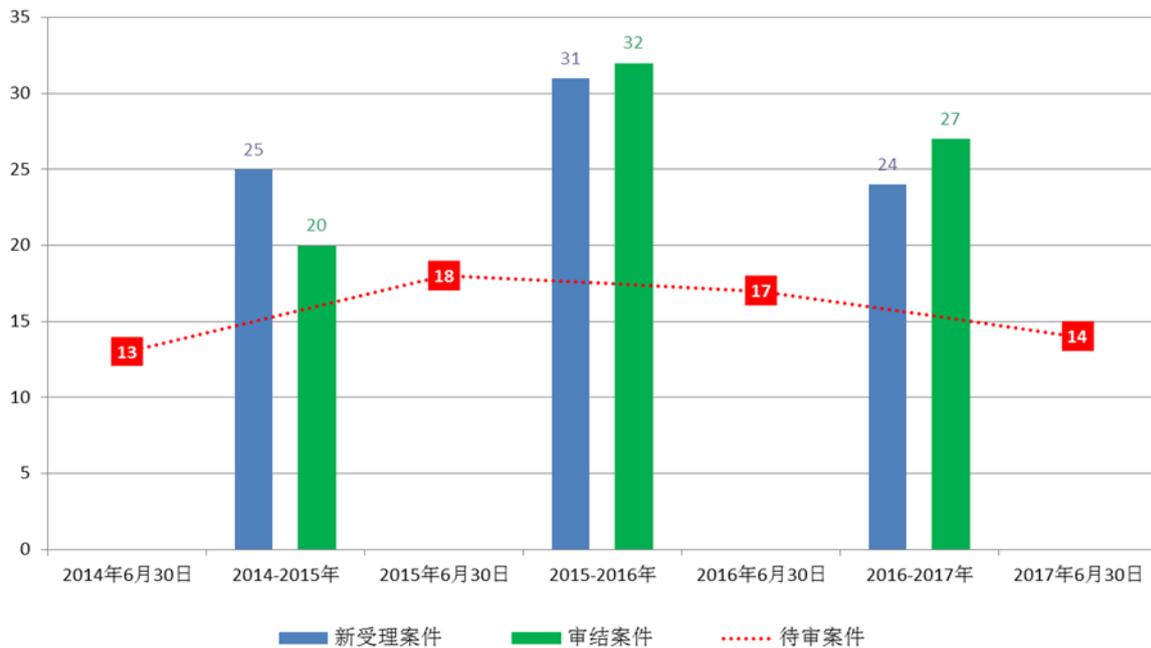
48.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改进：(i) 率先解决洛迦诺和维也纳分类专家委员会的会议频率；(ii) 为制定更全面的能力框架而规划的培训需求评估工作作出贡献；以及(iii)重新制定该计划的人力资源计划，从征聘商标和外观设计科科长职位开始，给该部门配备工作人员。

调查活动

案件量概况

49. 在报告所涉期间，新受理了 24 件案件，审结了 27 件案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14 件案件未结，包括处于初步评价阶段的 1 件、全面调查阶段的 8 件和暂停的 5 件，暂停的原因是一名有关工作人员长期缺勤，或在等待另一实体采取行动。未结案件中，8 件于 2017 年启动，5 件于 2016 年启动，1 件于 2014 年启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案件调查用时为 6.3 个月。

图 1 -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调查案件量比较分析



50. 在报告所涉期间启动的案件中，根据《章程》相关规定，有 4 件转到咨监委以寻求其建议⁵。

调查活动的结果

51. 根据《章程》，年度报告应包括对证实属实的调查案件及其处理情况的描述。在其中 5 件开展调查的案件中，监督司发现指控属实，并建议对一名工作人员提起纪律处罚程序。此外：

- (a) 一件案件的结果是，从本组织开除了工作人员；
- (b) 一件案件，在开始纪律处分之前，所涉工作人员离开了本组织；
- (c) 其他三件案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层的最终决定仍未确定。

52. 此外，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调查活动使监督司总结了一些教训。具体来说，发布了三份管理问题报告（MIR），提出了管理建议，内容涉及：(i) 核查工作人员福利待遇；(ii) 对能力不符合其职责要求的工作人员重新分配；以及 (iii) 澄清职位公告中的学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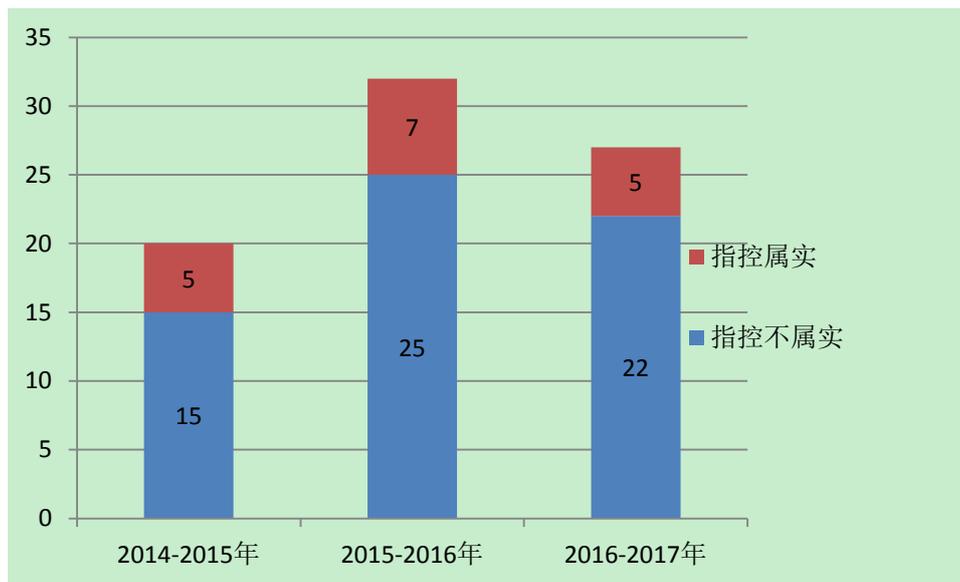
⁵ 《章程》第 18、19、21、22 和 23 段。

53. 下表是对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受理案件的比较分析：

表 1 -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理投诉分析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滥用工作时间	5 (20%)	3 (10%)	3 (13%)
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		1 (3%)	3 (13%)
不服从等不当行为	1 (4%)	3 (10%)	5 (21%)
其他未能符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情况	2 (8%)	1 (3%)	2 (8%)
骚扰（非性骚扰）、歧视	5 (20%)	4 (13%)	2 (8%)
采购违规行为		2 (6%)	1 (4%)
保密违规行为	2 (8%)	4 (13%)	2 (8%)
征聘候选人违规行为	4 (16%)	1 (3%)	
利益冲突		1 (3%)	
滥用产权组织资金或资产	1 (4%)	1 (3%)	
报复	1 (4%)		
性骚扰	1 (4%)		
征聘工作不规范行为		2 (6%)	
工作疏忽、妨碍产权组织运作		2 (6%)	1 (4%)
供应商或其他外部方面的违规行为	1 (4%)	1 (3%)	2 (8%)
未经授权的声明或公告		1 (3%)	1 (4%)
滥用职位或身份		2 (6%)	
福利待遇欺诈或滥用	2 (8%)	2 (6%)	2 (8%)
总计	25 (100%)	31 (100%)	24 (100%)

图 2 -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结案件分析



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的情况

54. 根据《章程》第 45 段 (g) 项，监督司司长应通报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在获取记录、访问人员和房舍方面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况。

55. 监督司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进行的监督进程中，没有工作人员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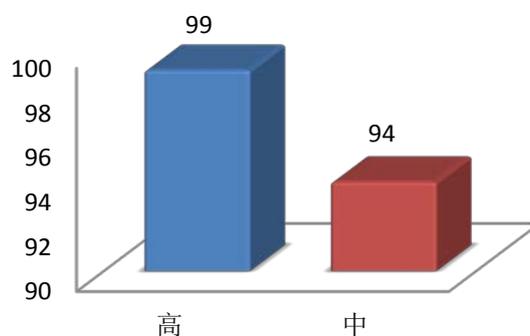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56. 总干事有责任确保监督司司长及其他监督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均能获得迅速响应，并须说明就特定的报告结果和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⁶。总干事通过负责本组织具体业务领域的计划管理人履行这一职责⁷。产权组织计划管理人对所有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需要定期接受监督司的后续工作检查⁸。

57. 监督司继续使用 TeamCentral[®]系统管理和报告有关建议，通过该系统，可以与计划管理人及其委托人进行互动对话，以有效跟进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

58. 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日，尚有 193 项建议未落实，其中有 99 项为高优先级，94 项为中等优先级。监督司建议占到所有未落实监督建议的 75%。

图 3 - 按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



59. 下表显示了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来源分列的建议的动向。

表 2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间建议的动向

来源	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未落实的	本年增加的	本年中落实的 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的
监督司	129	61	45	145
外聘审计员	31	30	13	48
咨监委	1	0	1	0
总计	161	91	59	193

⁶ 《章程》第 36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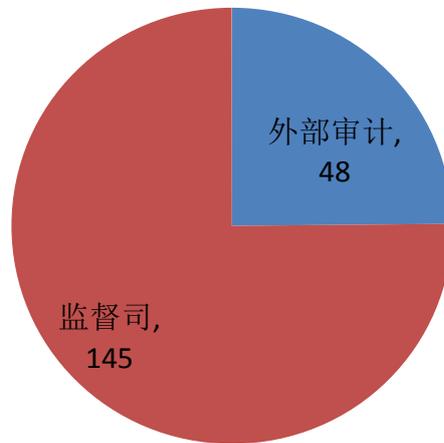
⁷ 第 16/2010 号办公指令第 7 段。

⁸ 第 16/2010 号办公指令第 8 段。

⁹ 监督司的一项建议已落实，管理层认可了风险（INV 2017 - 01 回籍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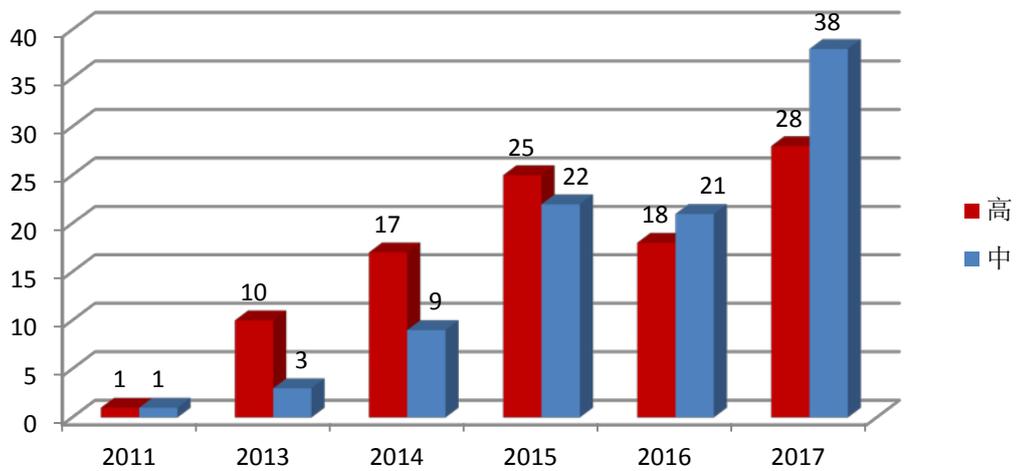
60. 下图显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建议的来源。

图 4 - 按来源分列的未落实监督建议



61. 下图显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建议的落实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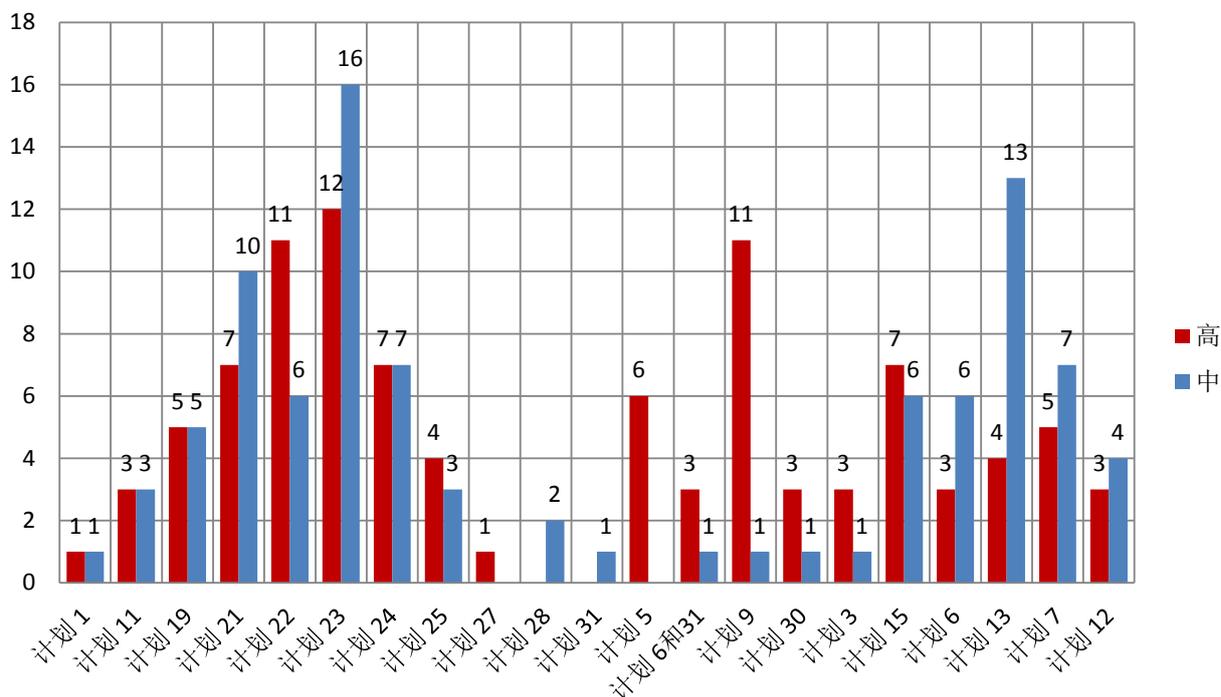
图 5 - 按优先程度分列的未落实监督建议的落实进展



62. 一项高优先级和一项中等优先级建议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落实，2011 年至 2014 年间共提出的 41 项建议至今未落实。

6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产权组织计划¹⁰和按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数量如下：

图 6 - 按计划和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



64. 5 个计划占到 99 项高优先级建议的 48%，未落实建议数量最高的是“人力资源管理部”（计划 23），其次是“计划与资源管理”（计划 22），以及“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9）。

对调查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

65. 调查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EQA）所提的 13 项建议中，有 9 项已经落实。其余 4 项建议中，两项将通过开发在线防欺诈意识培训工具落实，该工具将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最终完成；另外两项涉及监督司仍在与管理层讨论的人员配置问题。

咨询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66. 除所规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就组织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专业建议。监督司为之提供建议的九个领域的政策和程序列表见本报告附件（附件二）。

¹⁰ 计划 1 专利法、计划 3 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5 PCT 体系、计划 6 马德里体系、计划 7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计划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1 WIPO 学院、计划 13 全球数据库服务、计划 15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 19 传播、计划 21 执行管理、计划 22 计划与资源管理、计划 23 人力资源管理部、计划 24 一般性支助服务、计划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计划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计划 28 信息安全保障、安全与安保、计划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计划 31 海牙体系。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67. 监督司定期参加咨监委的会议，报告内部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讨论监督结果和有关该司工作和职能的其他方面，并向咨监委寻求建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举行了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

外聘审计员

68. 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外聘审计员与监督司共享战略、年度计划和各种单项报告，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69.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司长定期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举行会议，确保良好协调，互相支持。

其他监督工作

本组织内的宣传活动

70. 为了更好地解释和宣传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应要求继续与产权组织内的同事开展外联，包括在新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时做报告、监督司通讯、监督司看板以及面向司局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演示报告。

满意度调查

71. 监督司通过每次任务后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寻求被审计/被评价的产权组织部门同事的反馈意见。该项工作旨在有效获取并分析同事们对于监督工作的反馈意见。对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显示满意度为 86%。

72. 在有关任务完成一年后进行调查的结果被用来评估监督工作的影响，该结果显示，平均满意度为 85%。监督司将基于收到同事的反馈意见，努力进一步提升其监督工作的影响。

73. 被审计/被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的其他评论意见，帮助监督司找出不足并采取纠正措施。

与其他监督职能发展网络关系

74. 《章程》纳入了有关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督服务部门进行联络和合作的具体规定¹¹。监督司意识到与同类职能部门发展关系的价值和重要性。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和有用的协作与网络联系。具体而言，监督司积极参与了下述活动：

- (a)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举行的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年度国际会议和公共部门委员会会议。

¹¹ 《章程》第 26 段(g)项。

- (b)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内部审计处代表 (RIAS) 年会。
- (c) 2016 年 10 月 4 日在奥地利拉辛堡举行的联合国调查处代表 (UNRIS) 年会。
- (d)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期间由欧洲稳定机制在卢森堡主办的欧洲各国际机构内部审计事务领导人年会 (HOIA)。
- (e) 产权组织参加了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评价小组 (UNEG) 评价周。
- (f) 对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 调查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于 2017 年 6 月开始, 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完成。

监督司的业务独立性

75. 《章程》要求¹²监督司司长确认其业务独立性, 并就其活动范围以及分配给内部监督职能的资源是否充分作出评论意见。
76. 在报告所涉期间, 没有出现可视为损害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事件/活动。监督活动的范围由监督司根据风险评估决定, 酌情听取产权组织管理层、咨监委和成员国的评论和反馈。

监督资源

预算和工作人员

77. 为履行其任务授权, 监督司已得到 545 万瑞郎的两年期预算, 占产权组织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 0.77%。整体上看, 目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已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高优先程度的领域。与外聘审计员交流监督计划, 就监督活动持续开展协调, 以及对信息技术 (IT) 工具的有效使用, 也有助于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更有效的风险范围覆盖。

表 3 - 2016/2017 年监督司预算和支出¹³

	2016/17 年 核定预算	2016/17 年 调剂使用后预算	2016 年支出*	利用率(%)
人事费	4,658	4,790	1,847	39%
非人事费	700	659	202	31%
总计	5,358	5,450	2,049	38%

*2016 年支出数为暂定数额, 须经外聘审计员审计

注: 2016/17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的调剂使用, 用途是根据财务条例 5.5 处理 2016/17 两年期的需求。

78. 监督司司长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 选定人员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就职。
79. 评价科科长和内部审计员的征聘工作已经完成, 选定人员可能会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 日分别入职。
80. 内部审计科科长转至另一个国际组织担任内部监督司长之后, 职位的征聘程序已经启动。

¹² 《章程》第 45 段(i)项。

¹³ 来源: 来自 2016 年计划绩效报告数据。单位: 千瑞郎。

培 训

81. 作为工作人员持续实现职业发展的必要，并且根据产权组织的培训政策，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力和效率。

82. 监督司每名工作人员平均参加了 10 天培训，包括：审计职能管理、欺诈预防和检测、调查性研究技巧、数据分析、根本原因分析、数字数据采集、网络安全、演讲/协调技巧和审计规划。

[后接附件]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WIPO Lex 审计	IA 2016 - 07
项目管理审计	IA 2016 - 04
企业风险管理审计	IA 2016 - 08
产权组织的道德操守框架审计	IA 2015 - 04
马德里注册部审计	IA 2016 - 03
薪资审计	IA 2017 - 05
采购流程、政策和程序审查	
2016 年连续审计备忘录	CA 2016 - 01 CA 2016 - 02
2017 年连续审计备忘录	CA 2017 - 0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的评价	EVAL 2016 - 01
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司——计划 13 评价	EVAL 2016 - 05
国际分类与标准司——计划 12 评价	EVAL 2017 - 02
印刷厂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16 - 01
征聘程序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16 - 09
回籍假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17 - 01

[后接附件二]

监督司咨询和建议活动一览表

1. 活动与接待办公指令
2. 产权组织合同变更
3. 安全战略审查
4. 控制评估程序
5. 欺诈和推定欺诈的定义
6. 关于和谐融洽工作环境的办公指令
7. 供应商制裁政策
8. 修订信息保密政策
9. 产权组织的欺诈成熟度模式

[附件二和文件完]